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李占江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李占江认为上述交易转让价款的公允性和效力存在分歧，且其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即《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2-116）中表示其不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结果存在依据双方进一步协商或司法判决结果而发生变更的可能性。上述对营业外收入的确认存在因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产生变更的可能性。如不能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收入，则公司可能触及净资产为负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296 万元—10,785 万元	亏损：22,97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810 万元—15,299 万元	亏损：23,147 万元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亏损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原因如下：

1、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市场变化、竞争格局及资产运行情况，公司对新能源运营车辆、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跌价）准备金额 11,24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新能源运营车辆进行了处置，无需新增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李占江签署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李占江同意以 111,769,962.19 元受让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且李占江应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前述应收账款受让对价。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核销处理并对李占江剩余欠款挂起他应收款处理，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4,231 万元。该事项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 4,231 万元，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3、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李占江之间的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李占江认为上述交易转让价款的公允性和效力存在分歧，且其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回复公告即《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2-116）中表示其不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及确认营业外收入的结果存在依据双方进一步协商或司法判决结果而发生变更的可能性。上述对营业外收入的确认存在因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产生变更的可能性。如不能确认相应的营业外收入，则公司可能触及净资产为负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